

抗战期间华侨与国内垦殖事业

贺金林

内容提要 抗战初期,由于国内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一些海外华侨将投资目光转向了一向被视为冷门的垦殖事业。他们响应国民政府的号召,积极捐助或投资国内的垦殖业,为发展农业生产与安置难民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而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大批旅居南洋一带的侨胞为躲避战乱纷纷撤回国内。在财政极端困难的情况之下,国民政府各地设立侨垦区与归侨村安置难侨,解决他们生产与生活方面的困难。抗战期间国民政府推动华侨与国内垦殖业的发展具有吸引外资与安置归国难侨的双重作用,同时也充分反映了此间中央政府侨务工作重心的演变过程。

关键词 抗战期间 海外华侨 垦殖事业 吸引侨资 安置难侨 侨务政策

“海水到处有华侨”,这是华侨分布在世界各个角落的生动写照。自近代以来,千百万海外侨胞虽然远离故土,但他们心系祖国的荣辱兴衰。他们不仅与国内的革命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对于经济与社会建设的各个层面,同样给予了巨大的关心与支持。抗日战争期间,在国内局势动荡,各地难民充斥、财政经济极度困难的情况下,国民政府尝试利用海外华侨捐助的资金来安置日益增多的难民。与此同时,海外侨胞响应国民政府吸引外资的号召,积极回国投资举办各项事业。由于国内各种基础设施的严重破坏,他们便把投资的目光转向了一向被视为冷门的垦殖事业,为抗战期间的农业发展与难民安置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而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的1941—1943年,为安置归国难侨,国民政府在滇、桂、川、粤、闽等地设立侨垦区或归侨村,为解决难侨生活提供了一定的便利条件。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于海外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的研究成果颇丰^①,但对抗战期间海外侨胞与国民政府方面的互动关系缺乏深入的研究,本文力图就管见所及,对之作一初步的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一 华侨捐资兴办垦殖区安置难民

“华侨是革命之母”,这是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给予海外华侨对近代中国民主革命所作贡献的高度评价。自抗战爆发以来,海外侨胞为了支援国内的抗战大业,积极开展各种捐助活动,有的甚至亲身回国参加祖国的抗战活动而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自抗战全面爆发以来,到

^① 有关华侨与国内抗战关系的研究,学术界已经取得了相当丰富的成果,但论者们将目光大多集中在华侨对祖国抗战所做出的贡献之上,只有少数论者对华侨与国内垦殖业稍有提及。如曾瑞炎在《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侨务工作》(《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1期)一文中,在论及抗战期间国民政府的侨务工作政策时,对国民政府救济归国难侨过程中设立归侨村安置归国难侨有所涉及。林金枝在《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一书中,在论述自近代以来福建、广东与上海三地华侨在国内的投资情况时,对抗战期间华侨投资国内的垦殖业有过简要的论述。

1938年短短的一年半的时间内,海外侨胞对祖国的捐款就已超过1亿元,其中尤以南洋一带华侨的捐款为最多。^①

海外侨胞除了慷慨解囊直接捐助以支援祖国的抗战大业外,对民生的救济也是他们一直所关注的内容。由于国内战局的动荡,各地难民日益增多。各地方政府在财政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开始尝试利用各种捐助资金来开办垦殖事业,以救济与安置日益增多的难民。在官方与民间的努力下,这种尝试得到了海外侨胞的积极响应。在由侨胞捐资兴办的垦殖区中,尤以广东省方面办理得最富成效。

广东省由于地处东南沿海,历来是一个人口流动性很大的省份。自1938年10月广州沦陷以后,聚集于广州湾一带的难民越来越多。然而“各慈善机关团体,亟亟惟急赈是务,然急赈只能救济于一时,未能根本安定难民之生活”。为了从根本上安定难民的生活,在工厂大多停工,无法容纳如此多难民的情况下,“为期积极救济教养兼施,使之建设新村从事生产,以谋求永久之安居乐业,则难民垦殖尚矣”。^②

正是在这种力求积极救济难民的指导思想之下,1938年,广东省成立了难民救济委员会,次年由广东省赈济委员会接管继续办理。赈济委员会在接办难民救济事宜以后,决定除了开展各种临时的消极救济方式以外,并筹划以积极的救济方式来缓解日益严重的难民危急,开设垦殖区收容难民无疑是最为有效的一种救济方式。但开办垦殖区首先遇到的难题便是资金的匮乏。由于战局动荡,地方政府财政经济十分困难,无法筹措巨额资金。为解决筹办垦殖区所需的经费问题,广东省赈济委员会利用广东省政府顾问钱树芬前往美国宣慰华侨的机会,在华侨中广泛宣传粤省的难民垦殖计划。这项计划得到了美洲等地华侨的积极响应,各地侨胞认捐垦殖费共计达国币600万元,最后实际到位的资金为400多万元。^③ 为了对侨胞捐资资金更好地筹划与利用,1941年10月广东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侨资垦殖委员会。该机构隶属于广东省政府,设立总务组、垦务组、财务组、审核委员会、秘书和技术专员。根据侨资垦殖委员会拟订的计划,委员会下设垦区3个,林场1个。^④

侨资垦殖委员会成立以后,首先接收了广东省赈济委员会经办的走马坪、龙坪两个垦殖区,并开始着手筹办马坝垦殖区和南华林场(1941年底,侨资垦殖委员会收到纽约华侨捐款100万元后,还决定在台山筹办大隆峒垦殖区。该垦区于1944年正式成立,但成立以后不久就因战局失利而陷于敌手)。以上3个垦殖区和1个林场主要招致一些战区难民或愿意从事垦殖事业的单身垦民前往垦殖区开垦荒地。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由于华侨捐资中断,各垦殖区业务受到严重影响。为了使刚刚兴起的几个垦殖区与林场得以继续办理,广东省政府决定,自1943年7月起,垦殖区内所有垦区职员的薪津与行政费用概由国库支出拨付,从而部分的解决了垦殖区的资金短缺问题。^⑤

根据垦民经济能力的大小,垦殖区将其分为自费垦民与公费垦民两种。自费垦民多系自愿前往垦殖,垦殖区除了提供耕地以外,其余生产资料皆由他们自行解决。而公费垦民则主要是招致逃荒的难民,这些难民到达垦殖区以后的第一年,所有房屋、用具、耕牛、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均由垦殖委员会贷款发给,但第二年以后皆以自给为原则。

以上3个垦殖区和1个林场的开办,是抗战期间广东方面利用华侨捐助资金安置难民的一次

① 《一年来海外侨胞捐款共逾一万万元》,《中央日报》1939年1月20日,第3版。

② 《前广东省侨资垦殖委员会报告书》,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一),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39页。

③ 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一),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40页。

④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侨务处档案》,全宗号28目录号1,案卷号67页号32

⑤ 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一),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46页。

大胆尝试。这种尝试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到1945年抗战结束时为止,广东省开办的3个垦殖区和1个林场一共开垦了荒地8000亩,林地10000余亩,救济难民250余户,共计1200余人。垦殖区的净资产已经达到3000余万元,且每年的农产品收益可达500万元(以1944年12月物价指数计算)。正如广东省侨资垦殖委员会在1945年的总结报告中所说:“本会所用之侨资,尽供给养之费,亦不过仅敷一年之用,而资金尽食,则难民落难如故。不独毫无持续之后效,抑且养成好逸之惰民。今以全部资金,筹设各垦区,运用于生产建设,除供四载之给养费已值2200余万元外,益以各区留存之资产,其值又何止数千万。”^①

二 华侨投资国内垦殖业

早在抗战以前,海外侨胞就曾经在广东与福建沿海一带投资兴办垦殖事业,不过此间侨胞投资的热情主要集中在诸如橡胶、甘蔗等利润颇丰的经济作物生产之上(其中尤以海南岛为多)。抗战军兴以来,由于国内局势的动荡,侨胞在这一带投资的垦殖业受到严重影响,一时造成了侨胞投资垦殖业的暂时中断。1938年以后,由于南洋一带的局势日益动荡,再加上有国民政府的政策鼓励与支持,侨胞再次将投资的目光投向国内的垦殖业。

自抗战以来,国民政府政治经济重心迁移到西南,给此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一次前所未有的机遇。为了解决民生问题,中央与地方政府都开始重视荒地垦殖事业的发展,希望藉此来发展农业生产与安置大批涌现的难民。与广东安置难民所遇到的问题一样,各省首先碰到的难题便是资金的严重短缺。由于有以往侨胞投资垦殖业的经验,为解决资金问题,沿海各省将眼光投向了海外侨胞,希望吸引他们回国从事垦殖业的投资。早在抗战初期,有人便曾提议应该利用华侨的资金与技术来开发西南边疆。在他们看来,海外的华侨“曾经对于南洋一带开辟草莱有过极大的贡献,现在归来祖国,如果政府能够善为辅导,对于边疆的开发,和国内富源的开辟,必然更有成绩可观”。^②

除了广东利用华侨捐助资金开办垦殖事业以外,云南省方面则在1939年着手进行吸引华侨投资垦殖业的工作。与广东方面不同的是,云南省尝试利用华侨的投资来发展垦殖业,则是由于邻国暹罗国内政治局势的变动而引起的。1938年,暹罗政府因为亲日派上台,各地爆发了大规模的排华风潮。暹罗各地大肆压制与逮捕华侨的活动,使得旅居暹罗华侨的处境十分艰难。为了寻找出路,他们与云南省方面接洽,希望能够回到云南进行投资。这种愿望当即得到云南省建设厅厅长张邦翰的赞同。张氏并且建议“暹罗华侨回国投资地点以思晋边区一带较为相宜”。8月7日,暹罗华侨抗敌救国后援会向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发出请求,要求在云南靠近缅甸边境的思晋等地设立滇边暹罗华侨垦殖区,其“目的使资本、劳力同时内流,生产建设,充实边防,一举两得”,侨务委员会当即给予了积极的回应。^③经过中央政府与云南省方面的协调,最终决定在云南毗邻缅甸的地方设立侨垦区,吸收侨胞回国从事垦殖工作。1939年10月,云南省成立了侨胞垦殖委员会,具体负责对愿意回滇从事垦殖事业的侨胞进行辅导工作。侨胞垦殖委员会由云南省政府按月拨给新滇币1000元作为办公经费,并划出接近中缅边境的思晋、腾永与开蒙三地为垦殖区域。^④到1939年

① 《前广东省侨资垦殖委员会报告书》,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一),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7页。

② 《社论·如何救济侨胞》,《中央日报》1942年3月5日,第2版。

③ 《暹罗华侨抗敌后援会为请设立滇边暹罗华侨垦殖区致侨委会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政治(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747页。

④ 《云南侨胞垦殖委员会工作概述》,《现代华侨》(重庆)第1卷第5期(1940年9月15日),第30—31页。

年底为止,云南方面共接纳了 416位暹罗侨胞归国,其中有 4位侨胞投资开办了垦殖业。^①

1940年以后,由于东南亚一带局势的日益动荡,侨胞撤资回国者也逐渐增多起来。与其他沿海各省相比,云南的局势相对比较稳定,所以侨胞投资的方向一般选择云南等后方省份。此年年初,旅居暹罗的侨胞组织了回国垦殖团,经缅甸到达车里、南峇与佛海等地,详细考察各地情形。他们承诺在“短期内将邀集大批侨胞,回国从事大量垦殖工作”。1940年4月,马来亚侨胞邱克静在云南建水投资 100万元开办新华垦殖公司,随后暹罗、新加坡等地侨胞也纷纷跟进^②,一时在大后方形成了侨胞投资垦殖事业的小高潮。

自抗战爆发以来,海外侨胞在广东、云南与福建等省份投资垦殖业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这些由侨胞投资开办的垦殖区为当时安置各地大量涌现的难民提供了一定的基础。以福建省为例,在整个抗战期间,福建侨胞投资垦殖事业的成绩蔚为壮观。他们建立了 12 个规模较大的侨胞垦殖区,投资总额达到 6700735 元,占该期华侨在福建投资总额的 55.53%。^③ 抗战期间海外侨胞纷纷投资国内的垦殖业,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国民政府实行“统制经济”,侨胞回国无法插手国内的工业;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抗战期间国内局势的动荡,基础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在工业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的前提下,投资垦殖业无疑是一个新的发展方向。因为在抗战期间,“港口被敌封锁,粮食缺乏,粮价上涨,因而华侨愿意转向投资冷门的农垦事业,以求得利润”。^④

抗战期间华侨投资国内的垦殖事业,是侨胞在工业投资无法得到保障前提下的一种新选择。抗战期间各地局势动荡,粮食短缺,这种新选择不仅收回投资成本的时间较短,而且获取利润的空间也较大。与此同时,华侨投资垦殖业安置了大批流亡各地的难民,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国内的民生问题。令政府与华侨没有想到的是,各华侨捐资与投资垦殖区的设立,正好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各地安置归国难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三 难侨安置中的侨垦区与归侨村

1938年10月,在为动员华侨积极参加抗战而创立的杂志《华侨战线》上,专门开辟了《垦殖与救济难民问题特辑》探讨如何解决国内的难民与归国的难侨问题。在特辑中,以邢森洲的《战时垦殖与华侨投资》一文最具代表性。在邢氏看来,抗战期间后方的工作不容忽视,而战时后方的主要工作在于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和民众生活的改善,改善的惟一办法就是扩充生产。由于国内农业的基础较好,安定性较大,而农业问题的中心,就是垦殖问题。因此,他提出了运用侨资从事垦殖事业来安置难民与难侨的想法。他说:“解决当前的农业危机,解决当前的难侨救济问题,解决因失业而回国或因在海外努力救国工作而被迫回国的侨胞们安置问题,我们不应只视为一种赈济的工作,只发一宗款,把他们遣回原籍就完事。我们应该把原来的农业症结——荒地之过多,耕地之废置,及当前人口问题的解决统一地合理地起来,而且适应战时的生产任务原则一致地起来解决的,能够把这些工作在整个范畴中进行的,来保障战士的家庭生活,来安置失业归国的侨胞。”^⑤

抗战初期,海外侨胞归国人数尚不多。各地方政府的工作重心仍然是在充分利用侨资,以促进工农业生产。但自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由于回国的侨胞越来越多,各省在救济与安置归国难侨之

① 《截至去年止来滇侨胞约计已达二千余》,《现代华侨》(重庆)第 1 卷创刊号(1941年 5 月 15 日),第 36 页。

② 郑源深:《一年来华侨投资开发祖国资源动态》,《现代华侨》第 2 卷第 2 3 期合刊(1941年 3 月 15 日),第 26 页。

③ 林金枝、庄为玑主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97 页。

④ 林金枝著:《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3 页。

⑤ 邢森洲:《战时垦殖与华侨投资》,《华侨战线》第 7、8、9、10 期合刊(1938 年 10 月),第 2 页。

时,除了充分利用工厂安置以外,劝导侨胞从事垦殖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向。广东省紧急救侨委员会认为,“本会过去救侨工作因迫于形势,故仅能集中全力从事消极救侨,本非根本之图,现归侨虽已逐渐疏散,惟疏散后散处各地,谋生无路,至可隐忧,同时目前陆续返国及无家可归者尚多,拟设置归侨垦殖场……以为谋归侨永久之福利”。^① 1942年1月,广东省紧急救侨委员会制订了《广东省紧急救侨委员会归侨垦殖计划大纲》其中规定:为了使归侨能够自给自足安居乐业,紧急救侨委员会决定设立侨垦区以收容归侨中能够刻苦耐劳愿意从事农牧业的人员;并由侨资垦殖委员会划出马坝、龙坪两垦殖场余地15000余亩,共收容1000户,每户垦殖15亩,分三期办理,第一期、第二期各300户,第三期400户。^②

广东在积极救济难侨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为其他各地的救侨工作提供了借鉴,利用垦殖事业来安置难侨成为朝野共同关注的焦点。1942年初,著名侨领司徒美堂先生回国以后,有感于消极救济难侨之弊端,认为“今日务须筹设种种工矿、实业以为收容,只须为之筹设垦殖区,合一炉而治之,自为最善之法”。^③ 司徒美堂先生的建议得到了行政院的嘉许。行政院当即责令农林部拟定了《救济归国侨胞从垦办法》草案,于5月2日批准施行。《救济归国侨胞从垦办法》规定:凡属安置归侨从垦分别由各垦区管理局负责管理,从垦侨胞豁免田租三年至五年,并根据侨民经济状况,分为全部贷与土地与资本、贷与流动资本以及除供应土地外其他一切资本自筹解决三种从垦方式。当有侨胞愿意自行投资经营时,则由垦区管理局予以技术指导,并由之提供安全保障。^④

根据行政院的要求与部署,闽、粤、桂、滇四省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形,分别拟订了规模宏大的归侨从垦计划。根据各省报送的《荒地面积及估计收容人数与需要经费表》以上四省大约可划出653万多亩荒地供来归的难侨进行垦殖,预计可安置难侨42万多人。^⑤ 由于在此以前,闽、粤两省已经分别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垦殖机构与固定的垦殖区域,难侨安置工作要相对容易一些。为了解决滇、桂两省归国难侨的安置问题,以及便于管理归国难侨的生产生活起见,侨务委员会下设的回国侨民事业辅导委员会在1942年开始在云南打洛与广西龙州分别筹设第一归侨村和第二归侨村,以收容滞留在滇桂等地的归国难侨。根据该会颁布的《归侨村垦殖纲要》各村垦殖办法分为“自费垦殖”与“合作垦殖”两种。所谓自费垦殖,就是侨胞如果拥有一定的资金,志愿自费垦殖者,可以在入村后由村管理处划定垦地发给自费垦殖执照,而一切垦荒农具、耕牛、种子、肥料等费用,则概归自费垦民自理;而合作垦殖则是针对于那些没有一定的资金来源,所有生产生活资料都由村管理处提供的垦民,他们仅负劳力任务。合作垦地每年收获产品之纯益在头两年概归合作垦民所有,自第三年起,合作垦民保留纯益80%,其余20%则归公充作本村公共福利经费。^⑥

除了在云南与广西设立两个归侨村外,鉴于重庆方面聚集大量归国侨胞,各地侨领纷纷请求在陪都附近划拨荒地建设归侨新村。1942年5月4日,行政院询问四川省政府在东西山荒地(位置在永川、璧山、铜梁各县交界处)开垦有无困难,以便作为开办归国难侨垦殖区之用。6日,四川省政府回电认为,“该区位处川中腹地,交通便利,土壤气候均极良好,安置归侨尚属适宜,惟该地区

①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侨务处档案》,全宗号28目录号2案卷号32页号137。

②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侨务处档案》,全宗号28目录号2案卷号32页号156—158。

③ 《司徒美堂呈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全宗号2案卷号10020,页号6—13。

④ 《行政院为救济海外归国侨胞拟订救侨办法致侨委会提案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政治(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755—759页。

⑤ 《闽粤桂滇荒地面积、收容侨胞人数及所需经费估计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全宗号2案卷号10020,页号29—30。

⑥ 《归侨村垦殖纲要》,《云南省政府公报》第14卷10月份合订本(1942年10月31日),第60—61页。

荒地多系私有”,应“由中央主管机关派员会同东西山垦区办事处及当地县政府先行堪定地界,然后办理移垦”,同时考虑到“该区致荒原因,系由匪患,现在治安事项系由重庆卫戍总司令部负责,今后应加强保卫,以安侨胞”。^① 8月,行政院增拨经费 100 万元,加上此前拨付的 100 万元,开始在该地建筑规模宏大的归侨村,预计建筑新式平房 200 座,内设宿舍、合作社、诊疗所以及保储室等,并计划将在新建区附近择地建筑,另再划拨若干地段为归侨垦殖场。^②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国民政府为了安置归国的难侨先后在以上 4 省设立了一些侨垦区与归侨村。这些侨垦区与归侨村的设立为安置归国难侨提供了一定的条件。但是政府的预期目标则远远没有达到。其中原因一方面固然是归侨大都脱离农耕多年,无法适应垦殖事业的辛劳,因此大多不愿从事较为辛苦的垦殖业;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时局的动荡与地方治安的不良,致使侨垦区与归侨村无法正常进行各项业务而不得不中辍。根据广东侨务处的统计,到 1943 年为止,在马坝和龙坪两垦区从事垦殖事业的归侨共计只有 25 户,110 人,到 1944 年加上侨眷也只有 227 人^③,远远低于政府原来的预计目标。云南打洛与广西龙州的两个归侨村则因治安与战事关系,在开办以后不久也分别裁撤(云南打洛归侨村设立不久,就因当地治安秩序十分紊乱,而不得不将之迁设广东东兴,后来称之为第三归侨村;而广西龙州的第二归侨村则也随着越南战局的动荡于 1943 年停办)。

四 从抗战期间华侨与垦殖业之间的关系看国民政府侨务政策的变化

自抗战军兴以来,海外华侨与祖国人民一道,纷纷投入到抗日救国的洪流之中。他们对祖国抗战大业的巨大支持,使得国内人们开始改变长期以来将海外侨胞视作“莠民”的看法。对于大多数国人来说,“直至抗战,华侨的力量,始为全国所认识。从抗战的时候起,全国腹地的同胞才知道除了国内四万万五千万之外,全世界还有自己千余万的弟兄,支持抗战的力量,把侨胞与全国同胞的确拉密切了”。^④

在民众对海外侨胞观念转变的同时,国民政府的侨务政策也在悄然发生变化。为动员海外侨胞与国内的民众一道共同投入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洪流中去,国民政府开始加大了对海外侨胞的宣传与辅导的力度。1940 年以前,国民政府的侨务工作的重心侧重于吸收侨汇,以免侨汇流入外商银行之手,尤其是要破坏敌伪劫夺侨汇的阴谋。1940 年以后,由于南洋局势日益动荡,大批海外侨胞相继归国,国民政府侨务工作的重心逐渐由海外转向国内。根据 1940 年财政部拟定的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此后侨务工作的重心,主要是劝谕侨胞将大宗存资转移回国,用于购买国债、存放政府银行或者投资各类生产事业。^⑤ 与战时沦陷区动荡的局势相比,大后方局势相对平静,因此在归国侨胞的投资动向中,由于后方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于是回国投资的侨胞便把目光瞄向了投资相对简单的垦殖事业。对于归国侨胞的投资热情,中央政府与各省地方政府均积极为他们提供便利的条件。

1941 年的南洋已成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随着日本侵略南洋地区的野心日见暴露,整个南洋已经处于风雨飘摇的前夜。大批侨胞为躲避战乱开始纷纷撤回回国,国民政府也随即加快了保护

① 《四川省政府代电》(1942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电》(1942 年 5 月 4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全宗号 2 案卷号 10020 页号 133—136 138。

② 《侨胞组训与救侨近事汇志》,《现代华侨》(重庆)第 3 卷第 8 期(1942 年 8 月),第 22—24 页。

③ 广东省档案馆藏:《广东侨务处档案》,全宗号 28 目录号 1,案卷号 67 页号 11—12。

④ 陈树人:《非常时期的侨务》,《中央日报》1942 年 1 月 1 日,第 8 版。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一),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9 页。

海外侨民与预备救济归侨的步伐。1941年1月3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紧急时期护侨指导纲要》根据纲要第3条的规定:由行政院和侨务委员会、海外部、财政部、经济部、农林部、教育部、外交部、振济委员会、交通部、社会部等机关会同筹设“回国侨民事业辅导委员会”(简称“回委会”)。回委会隶属侨务委员会,由委员长陈树人兼任主任委员。该会的职责是办理“扶助指导回国侨民事业之经营及发展事宜”,除了负责回国侨民调查登记、所需交通工具之供应、工作介绍以及兴办实业与从事垦殖之辅导等事项以外,其中还特别包括对回国侨民的救济事项。^①

回国侨民事业辅导委员会的设立标志着中央政府侨务工作的重心已经由过去的消极吸引侨汇转为如何积极的辅导与救济归国侨民上来。为积极应对随时可能爆发的南洋危机,侨务委员会随后在1941年9月相继颁发了《回国侨民登记规则》与《回国侨民临时接待所组织通则》并要求滇、桂、闽、粤各省分别在侨胞归国的必经之路如云南畹町、广西龙州、福建漳州、广东遂溪等地设立回国侨民临时接待所,以接待随时可能大批归国的侨胞。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大批侨居于南洋各地的侨胞纷纷告别家园,返回祖国。闽、粤、滇、桂四省政府在中央政府的指导与支持下,随即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救济归国难侨的运动。^② 行政院于1942年1月3日颁布了《行政院关于紧急时期护侨指导纲要令》规定所有侨民无居留现地之必要或自愿回国者,应由驻各地使领馆充分予以协助及便利,并确定了回国侨民应由各省“设立专管机关扶助指导之”的原则。^③ 1月8日,行政院在给各省的电令中指出:“敌伐南侵,弥天烽火,念我侨民同遭祸变,曷者输金纳粟,济帮国之艰难,今兹别子离妻,痛家室之破毁,兴言及此,恻隐良深。行政院分飭主管部会及有关省政府迅速妥筹救济,庶伸饥溺之怀,而慰黎元之望。”^④遵照中央政府的指示,粤、闽、滇、桂四省随即在1942年初纷纷成立了各省紧急救侨委员会,专事负责救济归国难侨的工作。各省紧急救侨委员会均由各省政府主席担任主任委员,直属行政院与中央赈济委员会,所有经费开支由中央与地方共同筹措。

自抗战以来,海外华侨一直是敌我双方争夺的焦点。日寇为了化解海外华侨支援祖国抗战的巨大力量,利用各地的伪政权展开了积极争夺华侨的活动。他们采用各种欺骗手段,离间海外华侨的抗战阵线,同时加大了对归国难侨与国内侨眷的利诱力度。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敌我双方的这种争夺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为了使海外华侨充分感受到祖国对他们的关怀,1941—1943年间,国民政府为救济归国难侨做好了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以积极应对随时爆发的南洋危机。在日寇步步紧逼的严峻形势之下,如何辅导与救济归国侨胞成为了国民政府侨务工作的中心内容,因为“只有重视华侨问题,我们才能减轻日寇‘以华制华’的压力”,“使他们感受到祖国是那般的可爱”。^⑤

正是在太平洋战争前后的国际国内形势的急剧变化的情况下,在救济与安置难侨之时,国民政府考虑到各地基础设施遭到了严重破坏,在工厂学校安置难侨数量有限的情况下,设立侨垦区与归侨村不失为一种较为有效的救济方式。这样不仅发展了当地的农业生产,同时解决了部分归侨的

① 《行政院关于回国侨民事业辅导委员会组织规程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政治(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573—574页。

② 太平洋战争前后的1941—1943年国民政府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救济难侨的活动,活动充分展示了海外侨胞与祖国人民共济时艰的壮观场景,详情请参见拙作《太平洋战事前后国民政府救济难侨的活动》(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

③ 《行政院关于紧急时期护侨指导纲要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政治(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578—579页。

④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福建省政府救侨档案史料选》《档案与史学》1989年第3期,第7页。

⑤ 马扬生:《华侨问题的再检讨》,《华侨生活》(昆明)第2卷第1期(1942年12月),第2页。

生计问题。虽然从后来的情况来看,利用侨垦区与归侨村安置难侨的效果不太明显,但这种救济方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太平洋战争前后国民政府在侨务工作重心从护侨到救侨的转变。

余 论

从抗战期间海外侨胞对国内垦殖事业的关系中可以看出,国民政府侨务政策的工作重心在不断发生变化,且大致可以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1941年以前,国民政府希望通过吸引外资来发展国内的生产事业,吸引海外华侨的投资无疑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无论是海外侨胞捐助兴办的垦殖区还是投资兴办的垦殖事业,均是海外华侨支援国内抗战事业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同时也是他们在抗战期间工业基础设施遭受严重破坏之后的新选择。他们对国内垦殖事业的捐助与投资,不仅为安置各地大量涌现的难民提供了一定的基础,同时也为各地方开垦荒地以发展农业生产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而在1941年以后,由于东南亚一带局势的日益动荡,大批难侨相继归国。国民政府在财政经济非常困难的情况下,给予这些归国难侨积极的救济。在安置归国难侨过程中,除了利用各类工厂进行安置外,利用原有的垦殖区和设立归侨村是国民政府安置难侨的一种新的尝试。虽然从后来的情况来看这种尝试并不算是十分成功,但毕竟为那些热心农垦事业的归国难侨提供了一定的就业机会和生活保障。海外侨胞积极支持国内抗战事业与国民政府救济安置归国难侨,充分体现了在面临外侮之时,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互助的民族精神。国民政府与各地方政府对于难侨的救济活动,给予了那些还身处海外的侨胞巨大的物质与精神上的鼓舞,侨胞们对祖国的认同感更加强烈,从而也更加激励了他们对祖国抗战事业的支持。正是国民政府和海外侨胞的这种互动为最终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提供了重要的力量。

(作者贺金林,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社会科学部讲师)

(责任编辑:李仲明)